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1号令）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公司”）委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提供 10 亿元担保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国联人寿拟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复，2022 年 2 月 24 日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2022 年 3 月 22 日成功发行，金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4.69%。公司股东国联集团为此次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提供 10 亿元全额保证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联人寿拟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公司股东国联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因发行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资本补充债券持有人的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

许可

（五）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80.9825 亿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 股权。

(八)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

9132020036008095K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关联交易协议

1. 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含), 期限不超过 5+5 年 (含), 担保费率年费率为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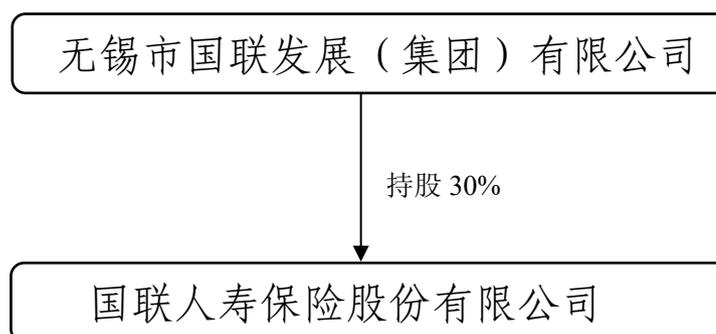
受托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及收取的担保费自委托人发行债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按年支付。

2.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受托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及收取的担保费自委托人发行债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期限不超过 5+5 年 (含)。

(二) 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三) 交易的目的

为本期债券债项增信, 评级 AAA。

(四) 交易的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

担保费远低于《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

规定》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市场标准 2.4%、国联集团标准“1%-1.5%”。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联集团作为国联人寿第一大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债券发行，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增信，债项评级 AAA。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一季度末达到 227.44%。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四、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征信评级等材料；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一季度末，我公司与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3.51 万元。

六、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担保金额 10 亿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564 亿元的 85.07%。

七、交易审批流程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董事会

(1) 决策机构: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决策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3) 决策结论: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担保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2. 股东大会

(1) 决策机构: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决策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3) 决策结论: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担保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董事会

(1) 审议方式: 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 此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 实际出席 11 人, 其中两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 9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 议案通过。

(2) 审议过程: 该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主体为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

(1) 审议方式: 本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现场审议, 此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代表 9 人, 实际出席 9 人, 国联集团回

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60,000 万股，参与表决 8 人，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参与表决 8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表述超过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单位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2) 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股东单位外的所有股东。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 该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国联集团亦大力支持公司债券发行，所收担保费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基数，年费率为 1.2%，远低于《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市场标准 2.4%、国联集团标准“1%-1.5%”，由国联人寿按年向国联集团支付。担保费的收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